

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內容

1.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，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，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
2.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，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
二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。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如下表：

日期	溝通重點	溝通結果
110/03/22	民國 109 年年度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	無異議
110/05/13	民國 110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	無異議
110/08/12	民國 110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	無異議
110/11/11	民國 110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	無異議
111/03/18	民國 110 年年度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	無異議
111/05/11	民國 111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	無異議
111/08/11	民國 111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	無異議
111/11/10	民國 111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	無異議

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：

日期	溝通重點
111/03/17	會計師與董事溝通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。 溝通內容為查核報告說明。
111/11/10	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事項。 溝通內容為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。